

寻找最出众的你

信阳师院 2019 届毕业生冬季就业双选会举行



双选会现场 王超摄

信阳消息 (记者 李亚云 通讯员 王超)11月17日,河南省毕业生就业市场豫南分市场暨信阳师范学院2019届毕业生冬季就业双选会在信阳师范学院举行。本次双选会由河南省教育厅举办,信阳师范学院承办,来自中铝中州铝业、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等近300家企事业单位携10000余个就业岗位参加了招聘会。

单位携10000余个就业岗位参加了招聘会。

双选会现场,人头攒动,用人单位招兵买马,优中选优。应聘者八仙过海,各展所长。此次就业双选会上,用人单位涵盖教育、金融、文化、建筑、销售、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等多个领域,吸引了豫南地区高校毕业生8000余人前

来应聘,现场达成意向并签订协议1200余人。

在应聘者最关心的用人单位质量和薪资待遇方面,前来招聘的郑州外国语中学、河南师大附中中等省级师范高级中学,赛诺菲制药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等世界500强企业,满足了应聘者高层次、高质量就业的岗位需求。此外,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平均月薪近5000元,其中有50余家单位在8000元以上,而最高月薪则达到15000元。

与往年双选会相比,本次双选会服务平台更加专业精准。信阳师范学院开发了“工作啦”就业服务系统,实现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精准对接。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手机APP提前注册预约双选会,填充求职意向数据库和用人单位数据库,系统根据行业、岗位、薪酬等关键信息进行智能匹配,定向精准发布信息,实现双方精准对接;双选会结束后,系统会持续跟踪双方信息并提供后续跟踪服务,实现了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线上+线下”的无缝对接和精准服务。

无证驾驶非法改装车

这个小伙儿受处罚

信阳消息(记者 马依帆)不少年轻人喜欢汽车改装,想通过改装来满足自己的视觉感受和驾驶快感。对机动车外观、动力系统等一系列的非法改装行为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一直以来都是交警部门严查严管的交通违法行为。

开着非法改装车“招摇”上路,开车的小伙儿居然还没有驾驶证,这样害人害己的行为受到严惩。昨日,记者从市交警支队平桥勤务大队获悉,11月15日10时许,执勤人员在平桥区西亚丽宝广场路口查处闯禁行黄牌货车时,发现一辆疑似改变外形的长安牌小型轿车,执勤人员随即对其进行拦截。

当执勤人员要求驾驶员出示相关证件时,发现驾驶该车的赵姓小伙儿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是冒用他人的。经查询比对,该小型汽车车身颜色为红色,明显经过擅自改装,与该车辆原来外观颜色不符。

经过询问,赵姓小伙儿承认他驾驶的非法改装车辆以及冒用的驾驶证都是他老板的。随后,执勤交警与车主程某取得联系,程某对擅自改变车辆外形的行为供认不讳,且供认之前还将轮胎轮毂加装了钢钉。

据了解,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赵姓小伙儿将受到处罚。因非法改装机动车并将驾照借与无证驾驶人员使用,车主程某也将受到

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驾驶员,非法改装不仅会影响到其他社会车辆的交通安全,同样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不要存在侥幸心理,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非法改装机动车辆上路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一旦被查出,定会受到严惩。

理,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非法改装机动车辆上路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一旦被查出,定会受到严惩。

>>>相关链接

改装机动车,你了解多少?

私自改装机动车存在安全风险,害人害己。什么是非法改装机动车?哪些改装应该办理变更登记?非法改装机动车会面临什么处罚?昨日,记者采访了市交警支队。

1.什么是非法改装机动车

非法改装机动车,是指擅自改变机动车已出厂时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包括机动车的动力、灯光、操作、尾气排放、冷却、制动、消音、悬挂、方向系统和外观结构、车轮轮胎等。

2.哪些改装应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更换发动机的;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因质量问题,制造

厂更换整车的;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3.哪些改装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六条对机动车改装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进行了说明,分别为: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增加机动车车内装饰。

4.非法改装机动车如何处罚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报记者 马依帆 整理)

严厉惩戒失信人

罗山法院合力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信阳消息(尹月)近日,信阳地区冷空气来袭,持续的降雨不能动摇干警们完胜执行难的决心,泥泞的道路阻止不了执行干警前进的脚步。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执行案件办案力度的决策部署,近日,罗山县法院开展“最后决战集中执行”活动,早上6时30分,40余名执行干警集合完毕,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王娟在做完简短的动员讲话后,干警们按照既定计划兵分两路冒雨出击。

当日早上6点50分,执行干警成功抓获第一名失信被执行人黄某,黄某在县城内非法批发食盐,经罗山县法院行政庭审查准予执行罗山县盐业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干警们利用集中执行的有利时机,将黄某拘传到法院,担心自己被拘留的黄某开始四处打电话筹钱,不到半小时的功夫,黄某的儿子带着6万元来到了法院,将欠款全部履行完毕,案件得以快速执结。

当日早上7时30分,第二组执行队员来到位于莽街街上张某的家中,睡梦中的张某被法官唤醒,立即拘传到了法院。原来,这是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张某驾车将刘某撞伤后未对刘某进行任何赔偿,刘某将张某诉至法院后,法院依法判决张某赔偿刘某各项经济损失14.46万元,判决生效后刘某未按期支付赔偿,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多次寻找张某下落,张某故意躲避执行,并多次推延还款时间。此次执行活动,干警们一大早便赶到张某家中,希望能尽张某最大能力先赔偿一部分,若其态度仍然强硬拒不赔偿,则果断实施拘留。果然不出所料,张某被拘传法院后仍称没钱,法官当即对其作出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

当前正处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胜时期,该院干警以“时不待我、只争朝夕”的精神头儿为执行各项工作奔忙着,怀着坚定的司法为民信念合力攻坚,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报警擒贼反被抓

商城法院审判一危险驾驶罪案

信阳消息(高林)近日,商城县法院审理一起剧情反转报案人变成被告人的案件。

10月15日15时许,一男子得知其村里存放在路边的一棵树被人拉走,随即驾驶两轮摩托车进行追赶,在追赶大约15里左右将拉树车辆拦停,并报警要求民警对拉树人进行处理。民警赶到现场,经查明,该树的买卖是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交易,且买树方有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得知实情后,在报案男子欲驾车离去的时候,却被民警带上了警车。

原来民警在询问过程中发现该男子有饮酒行为,据该男子交代,其中午正在家中饮酒时,得知树被拉走后便驾驶摩托车追赶。民警带其抽血后,经信阳市交通事故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8.37毫克/100毫升,达到醉驾标准。

商城县公安局对该男子进行立案侦查,后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商城县法院立案后启动快审快结程序,并开庭审理宣判。

商城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男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对其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该男子当庭认罪,表示今后不会再犯。